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城小字第150號

原告 歲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曼羽

訴訟代理人 張祈祥

被告 史理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偉民